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9 号”文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开发行新股 2,217 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MEN RED PHASE INSTRUMENTS INC.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 E 单元（生产场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第一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成
注册资本：	6,650 万元（发行前）8,867 万元（发行后）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有限”），

由杨保田、杨力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共同投资设立。红相有限首期出资额为 150 万元，其中杨保田以货币资金出资 142.5 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 95%，杨力以货币资金出资 7.5 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 5%。2005 年 7 月 28 日，厦门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中浩内验字（2005）第 Y18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7 月 29 日，红相有限取得了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5020020064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一百五十万元人民币，按认缴数额承担责任）。

2005 年 8 月 11 日，杨保田以货币资金出资 332.5 万元，杨力以货币资金出资 17.5 万元，合计 350 万元。同日，厦门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中浩内验字（2005）第 Y199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8 月 12 日，红相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8 年 11 月 15 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将红相有限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258,525.3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下的 258,525.3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08）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红相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66,179,288.18 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出资。

200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013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两大类。其中，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主要包括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计量装置检测、监测产品；电能表主要为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并以 0.2S 级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为主。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及用电各个环节，是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和电能计量准确性的重要设备，也是建设智能电网和实施状态检修的重要设备。公司客户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为主，同时还包括发电企业、电气化铁路、石油、化工、冶金等具有内部电网管理需求的企业。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4,047,626.49	364,248,344.59	319,520,918.07
负债总额	101,733,717.45	83,447,313.45	76,673,538.58
所有者权益	322,313,909.04	280,801,031.14	242,847,37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2,313,909.04	280,801,031.14	242,847,379.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67,597,005.07	242,094,510.09	233,458,528.10
营业利润	61,884,451.23	58,268,338.36	53,345,429.08
利润总额	66,050,569.35	63,264,278.39	62,393,478.03
净利润	56,305,338.14	53,073,797.45	51,198,8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05,338.14	53,073,797.45	51,198,854.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71,207.28	49,588,033.44	43,686,078.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4,281.91	24,470,371.84	59,220,01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13.33	-3,513,001.87	-436,99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063.61	-19,614,260.54	-19,374,49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3,045.90	1,140,694.75	39,369,729.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93,343.62	105,286,389.52	104,145,694.7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97	4.26	4.20
速动比率	3.74	4.04	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2%	29.20%	31.83%
每股净资产(元)	4.85	4.22	3.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9%	0.03%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存货周转率	7.10	6.21	7.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1.58	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3.24	6,802.18	6,718.77
利息保障倍数	106.67	80.61	6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0	0.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76	0.75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2%	20.44 %	2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90%	19.10 %	19.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2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37	0.8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6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217 万股,向投资者合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217 万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2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9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9,16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208,910.9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235.58 倍，超过 150 倍。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311.95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104.70 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0.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5 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74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1.82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703 元/股（按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交易。

13、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23,189.82 万元，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 4,512.88 万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76.9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05《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2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867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均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转让公司股份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2、公司法人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另一名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吴志阳、马露萍、何肖军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陈耀高、王新火、林庆乙、罗媛、马露萍均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罗媛、马露萍进一步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转让公司股份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和吴志阳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和吴志阳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长江资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长江资本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长江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长江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

长江资本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867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3%，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长江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飞、蒋庆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邮 编： 200122

电 话： 021-38784899

传 真： 021-5049560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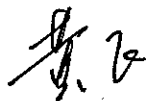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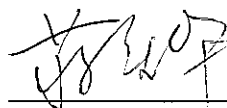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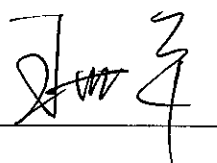


黄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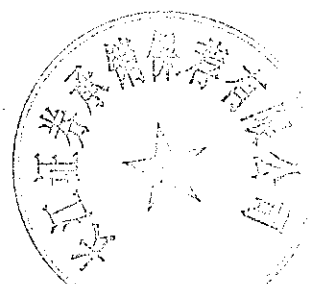


蒋庆华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